

合肥铁路运输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 8601 执 7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张涛,男,汉族,1995年02月13日出生,住所地陕西省富平县曹村镇大渠村二组,公民身份号码:61052819950213661X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孙明荣,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郁卫龙,上海道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:陆彦华,男,汉族,1991年08月23日出生,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金色名郡6幢708室,公民身份号码340803199108232674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涛与被执行人陆彦华仲裁一案中,依法以(2019)皖8601执73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及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陆彦华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金色名郡6幢708室(产权证号:合蜀字第8140105743号)房产,并责令其履行汕尾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汕国仲字[2018]598号《裁决书》中所确定的义务。经与首封法院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协调取得上述房产处置权后,因被执行人陆彦华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
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彦华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6 幢 708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蜀字第 8140105743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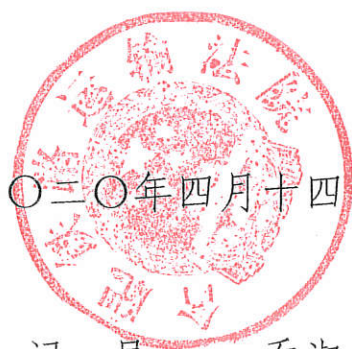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潘中潮

审 判 员 彭国超

审 判 员 魏 琦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乔淑云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1、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2、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